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邵沛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4
電子信箱：moreyshao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「醫院因應院內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，請轉知所轄醫院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（111）年8月9日醫療應變組第114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利醫院於發生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有所依循，本中心於本年4月23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64號函（諒達）修訂旨揭建議，以提供醫院及衛生主管機關參考。
- 三、因應國內疫情進入廣泛社區流行，及醫院實務執行需求，調整病人、陪（探）病者及訪客經匡列為密切接觸者等管理原則，本次修正重點，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密切接觸者之管理措施：

- 1、醫院出現COVID-19確定病例時，經匡列為密切接觸之病人或陪病者等，原須進行居家隔離者，調整為自主應變對象，並以原病室就地收治為原則。
- 2、自主應變對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至與確定病例最後

接觸次日起算第7日為止。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若有出現疑似症狀須立即採檢。

- 3、自主應變對象應儘速進行1次篩檢，並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之第3天及第7天各進行1次篩檢。惟醫院仍得依傳播風險評估結果調整篩檢頻率。
- 4、於自我健康監測期間，住院病人及陪病者以留在病室為原則。住院病人如需離開病室接受檢查治療或辦理轉院時，於當日治療/轉院前進行1次篩檢，並依檢驗結果採取適當防護措施照護。

(二) 風險對象之管理措施：

- 1、風險對象之匡列原則為排除密切接觸者外，於匡列期間內，經疫情調查後評估有接觸風險之工作人員、病人、陪/探病者或其他訪客。
- 2、風險對象得進行1次篩檢，醫院得視傳播風險評估調整篩檢頻率。

(三) 篩檢方式：前述篩檢若屬無症狀者，檢驗方式得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；有症狀者，檢驗方式為抗原快篩或核酸檢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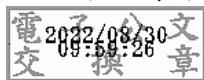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有關「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」，配合旨揭應變處置建議檢驗相關費用申報，無症狀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請以序號014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回工作採檢」進行申報，無症狀住院病人或陪病者等以序號011「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採檢對象」進行申報。

五、調整之應變處置建議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

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

裝

訂

線

